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特别提示:

1.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方为有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

2.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18康美01”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函》，要求广发证券召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要求将《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50万元（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剩余债务一年后一次还本付息的议案》提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人决定召开本期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发行人提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召开时间：2020年7月16日9：30-11：30
3. 召开和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扫描件）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 参会登记时间：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于2020年7月16日9：3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6.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20年7月15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①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②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50万元（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剩余债务一年后一次还本付息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三。

##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登记方式

1. 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该机构经办人员持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员本人签名）、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且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签名）、被代理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票

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持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人本人签名）、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持有人本人签名）；

4.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签名）、被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代理人本人签名）、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被代理人本人签名）。

5. 上述债券持有人登记参加会议应当将出席会议时的登记材料复印件（前述第1、2、3、4条所述材料）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召集人，以便于确认参会资格。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11：30。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电子邮件方式的接收时间以邮件进入本通知公告指定的会务邮箱时间为准。召集人视电子邮件所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四、会议表决方式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2. 采用通讯方式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0年7月16日9：30-11：30期间将表决票通过邮寄、电子邮件（含表决票扫描件）方式送达召集人（采取邮寄方式的，以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表决票于2020年7月16日11：30前送达；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邮件进入本通知指定的会务邮箱kmyy2018gszq@gf.com.cn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3.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表决票的，召集人视电子邮件所附表决票与表决票原件一致，但债券持有人应于本次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票原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召集人。

4. 债券持有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 每一张未偿还本期债券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多次投票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7.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1. 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18777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66338888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会务电子邮箱：kmyy2018gszq@gf.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18康美01”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1. 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金额50万元（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剩余债务一年后一次还本付息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注：请在上述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本授权委托有限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受托代理人权限：如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代理人不可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受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企业/本人已经按照《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金额50万元（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剩余债务一年后一次还本付息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50万元（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剩余债务一年后一次还本付息的议案》

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如下兑付方案：

1、利息支付：发行人于本期债券付息日（2020年7月20日）全额兑付本期利息。

2、本金兑付：

（1）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面额50万元（含）以内部分，发行人全额兑付回售本金；

（2）剩余债券，即面额50万元以上部分，发行人将该部分回售本金延期至2021年7月20日兑付，期间利息按年利率7.3%计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3、增信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康美（亳州）华佗中药城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兑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授权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全体持有人与上述相关方办理相关担保手续。